贺国伟、廖新立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28

浏览: 44次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湘04刑终402号

原公诉机关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贺国伟,男,1987年12月26日出生于湖南省衡南县,汉族,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案发前,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2019年7月25日,因殴打他人被衡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9年8月8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衡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9月12日经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衡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衡阳市看守所。

辩护人林智斌,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廖新立,男,1993年9月9日出生于湖南省衡阳县,汉族,大学本科,案发前,户籍地湖南省衡阳县,案发前住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2019年8月2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衡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9月12日经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由衡阳市公安局执行逮捕。2020年7月19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家。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审理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贺国伟、廖新立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湘0408刑初14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贺国伟、廖新立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8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查阅案卷和讯问上诉人贺国伟,听取其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9年7月15日晚,被告人贺国伟邀请朋友到衡阳市大不同酒店聚餐。当晚,张鹏、龚某夫妻(二人均系在职警察)携子龚 X 嘉(男,6岁)邀请龚 X 嘉老师肖某、同学唐 X 心(女,6岁)及其父母等人也在该店用餐。21时许,贺国伟酒后到酒店大堂结账,适逢龚 X 嘉、唐 X 心在此玩耍,贺国伟逗弄两名小孩并在唐 X 心脸蛋上亲了一下。龚 X 嘉、唐 X 心将此事告知老师肖某,肖某即电话转告龚某,二人赶到酒店门口找与朋友一起在候车的贺国伟理论,贺国伟朝龚某腹部踢一脚后与龚

某相互厮打,肖某见状对贺国伟进行阻止,贺国伟一拳将肖某打倒在地,继续追打龚某,将龚某打倒在地后骑在龚某身上对其进行殴打。肖某随即打电话将张鹏叫来,张鹏赶到后将正骑在龚某身上的贺国伟掀翻在地,对其头部踢了一脚,贺国伟顿时昏迷。嗣后,接警赶来的民警将已苏醒的贺国伟与龚某、张鹏等人带到衡阳市公安局华兴派出所处理。在派出所调查期间,贺国伟得知龚某、张鹏夫妻均系警察身份,遂产生利用信息网络炒作"7.15事件"的想法,以达到利用舆情迫使公安机关从重处理龚某、张鹏二人的目的。

2019年7月16日至19日,被告人贺国伟找到其任衡阳市衡山科学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纪检组长的大舅胡某(另案处理),要求胡帮忙调取大不同酒店、华新大道邮政银行关于"7.15事件"监控视频,并安排被告人廖新立随胡某到上述单位下载了有关"7.15事件"的全部监控视频。贺国伟在湖南森邦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办公室观看全部视频后,即安排廖新立在该公司的电脑上对监控视频进行剪辑,删除其殴打龚某、肖某的画面,将对其有利的画面剪辑成三段视频: 1、贺国伟在大不同酒店与龚X嘉、唐X心玩耍的视频; 2、龚某质问贺国伟而被贺国伟踢开的视频; 3、张鹏殴打贺国伟的视频。上述视频剪辑好后,廖新立将该三段视频通过QQ邮箱发送给贺国伟及胡某。

2019年7月20日下午,被告人贺国伟及胡文海将被告人廖新立叫到湖南森邦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办公室,贺国伟安排廖新立寻找在"抖音"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将其被打的视频发到"抖音"上去。廖新立即找来其学生钟某,贺国伟要求钟某将此前廖新立剪辑好的三段视频重新制作一段"抖音"视频,剪掉其打人的画面。钟某与被告人廖新立按照贺国伟及胡文海的要求制作了一段张鹏殴打贺国伟的57秒视频,并根据二人要求在该视频配上"7月15日晚上九点多,衡阳女子看守所所长龚丽雅、黄沙湾派出所所长张鹏酒后打人,致人一昏迷一受伤"的文字。在制作了该断章取义、歪曲事实真相的视频后,为扩大影响,抹黑龚某、张鹏的警察形象,贺国伟又撰写了《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文章,并在该文章上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等,为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做好造势准备。7月20日晚上,贺国伟召集被告人廖新立、胡文海、曾某、胡某等人商议如何在网上发布其编辑的虚假视频及文章,贺国伟将上述57秒视频及《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文章分别转发给廖新立和曾某,要求二人在其微博和朋友圈中转发,二人分别转发了该视频和文章。贺国伟并在"天涯论坛"注册

了"一个大树的想法"的账号,用该账号发布了《衡阳有恶警,打架要人命》的文章,并在其个人的微信及朋友圈中转发篡改过的视频和该文,要求朋友转发扩散。7月21日下午,胡某将前述被告人廖新立剪辑的三段视频拿到衡阳市风华正茂语音工作室,要求该工作室重新剪辑配音并附字幕,制作了一段2分47秒的视频,隐瞒被告人贺国伟在"7.15事件"中殴打他人的真相,片面夸大张鹏殴打被告人贺国伟的事实。胡某将该视频在其多个微信群、朋友圈及微博中转发,造成该视频在网上被广泛传播。

另查明,2019年7月20日开始,衡阳市公安局针对网传"衡阳市女子看守所所长夫妇打人事件"舆情启动舆情处理应急预案。同年7月21日在微信公众号"衡阳公安"(现更名为"衡阳警事")上发布"我局对网传衡阳市女子看守所所长夫妇打人事件开展调查"的文章,告知广大网民以官方发布的消息为准。对散布不实言论企图借机抹黑公安形象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等。

2019年7月22日,衡阳市高新开发区分局办案人员要求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配合寻找涉嫌殴打他人的贺国伟,根据衡阳市高新开发区分局提供的线索,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于当日16时许在韶关市武江区韶关高铁站候车大厅排查人员时发现贺国伟,后衡阳市高新开发区分局办案人员将贺国伟依法传唤至办案中心接受调查。

2019年8月20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廖新立到衡阳市进行询问,廖新立接到电话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监控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 图等书证,证人钟某、曾某、唐某、胡某、肖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贺国伟、廖新立 的供述,被害人张鹏、龚某的陈述,鉴定意见,辨认、提取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 明。

据此,原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贺国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二、被告人廖新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上诉人贺国伟上诉提出,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一审未予认定,请求二审予 以认定,从轻改判。其辩护人提出,贺国伟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即使认定贺国伟构成 寻衅滋事罪,一审未认定贺国伟认罪认罚,量刑畸重,请求依法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审期间没有出现新的证据。本院对原判认定的事实与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贺国伟、原审被告人廖新立借故生非,将编辑后歪曲事实真相 的视频及文章在网络上散布, 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其行为均已构 成寻衅滋事罪。在共同犯罪中, 贺国伟是主犯, 廖新立是从犯, 依法可以对廖新立从 轻处罚。廖新立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廖新立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 宽处理。贺国伟虽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其否认主要的犯罪事实,不符合认罪 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故对贺国伟及其辩护人提出"贺国伟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请求予以从轻处罚"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贺国伟的辩护人提出"贺国 伟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经查,贺国伟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故对贺国伟辩护人该辩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量刑适当, 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 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 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 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校对责任人:凌波 打印责任人:邹旋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 诉,维持原判;